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2,770,704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黃女士直接持有353,667,99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3%；(ii)黃女士全資擁有之智華持有282,133,41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5%；以及(iii)黃先生持有416,203,5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63%。根據上市規則，黃先生、黃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結償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之股份總數為510,765,791股。並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監察點票程序。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票數 (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47,473,233 (100%)	0 (0%)	147,473,23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 刊登的內容。